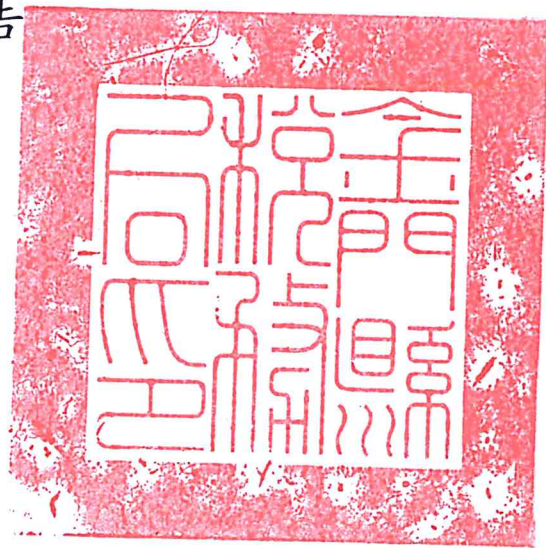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1203003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開徵金門縣112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112年4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二、課稅所屬期間：

(一)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三、繳納期間：原自112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星期日)截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5月1日(星期一)勞動節放假，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5月2日(星期二)。

四、車輛類別：

(一)自用各類型汽車及151 C C以上機車。

(二)營業用各類型汽車。

五、納稅義務人：各種機動車輛(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本縣領照使用者，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2400CC)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六、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繳納期間使用自然人/工



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0、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繳納：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2年5月2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納。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網路申報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之常用服務/「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項下繳納。

(五)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

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六)本局及金門監理站駐點提供臨櫃以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包括信用卡及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umsung pay或台灣pay)。

(七)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2年5月5日24時前，惟於112年5月3日至111年5月5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八)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七、注意事項：

(一)透過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等方式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免負擔手續費。

(二)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等，請逕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註銷、停駛等手續；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

(三)原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免稅之條件如已變更，請辦理變更手續，並繳納應納稅款，以免違規受罰。

八、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增訂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條件限制，持有駕照之身障者，車輛限其本人所有；無駕照者，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並改採限額免稅，符合上開免稅條件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以2,400立方公分之稅額(以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新臺幣11,230元)為限；上開規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本法第5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稅額計算：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之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按車輛

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二)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如附表。

局長陳國庭

汽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500 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營業用 (半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約當汽 缸總排 氣量	大客車(每車 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營業用(半年)	營業用(半年)
138 以下	140.1 以下	3000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0	4200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5400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6600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0	7800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9000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0200	7,650	7,650

附註：設籍金門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